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 业 名 称		宣汉县云岭养殖专业合作社	
注 册 地 址		宣汉县老君乡排马村3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文春	手 机 号 码
食品标准名称		耿商风味肉	标 准 编 号
标准发布日期		2023-2-1	标准实施日期
适用的食品类别		肉及肉制品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 用 单 位		宣汉县云岭养殖专业合作社	
网上公示情况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	肉类(畜禽内脏除外)铅(以Pb计)/(mg/kg) ≤ 0.19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 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Pb计)/(mg/kg) 肉类(畜禽内脏除外) ≤ 0.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 符合 ☐ 不符合	
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 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3月9日		备案登记情况: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 原备案自行废止。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肉及肉制品，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质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铅指标定为：铅（以 Pb 计）/（mg/kg）肉类（畜禽内脏除外） ≤ 0.19 ，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肉类（畜禽内脏除外）：铅（以 Pb 计） ≤ 0.2 mg/kg 的规定。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3月9日

委 托 书

四川省卫健委，达州市卫健委：

兹有我单位宣汉县云岭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王文春（身份证号：51302219621221283X）委托我司成员王超（身份证号：513022197705142838）前往贵单位办理《宣汉县云岭养殖专业合作社耿商风味肉企业标准》Q/XYL0002S-2023 包括备案申请、申请材料修正及调整、相关事宜联络，均具有同等相应权益。所办事宜均有我司承担。

单位：宣汉县云岭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征求意见(20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18980468229

邮箱:235985464@qq.com

宣汉县云岭养殖专业合作社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